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規劃署

使用政府數碼規劃資料的特許協議

本《特許協議》乃於 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由顧客與政府訂立的法律協議。依據本《特許協議》，顧客根據特許編號 ____〔由規劃署填寫〕獲提供其在《表格》內所要求的規劃資料。

定義

1. 在本特許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及詞句的涵義如下：

“本特許”	指一項不得轉讓的非專用特許，以准許顧客按照本《特許協議》所列明的方式、為所列明的用途、以所列明的電腦配置和在香港境內的地點，使用規劃資料；
“收費”	指顧客就其獲提供規劃資料而須繳付予政府的收費，收費額按政府不時訂定的價目表計算和指明；
“《表格》”	指由顧客所填寫的要求政府提供規劃資料的訂購表格，使政府能夠提供顧客在訂購表格內所指明的規劃資料；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代表”	指規劃署署長、或任何獲其妥為授權以根據本《特許協議》代及為其行事的人；
“香港”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許協議》”	指由政府與顧客為提供規劃資料的目的而按本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協議；
“規劃資料”	指由政府製作和擁有，並根據本《特許協議》提供予顧客的屬數碼形式的規劃資料；

“電腦配置”	指顧客為儲存、處理、檢索、顯示和輸出其根據本《特許協議》獲提供的規劃資料而在顧客本身的地點使用的電腦設備組合；
“電腦終端機”	指用作顯示根據本《特許協議》供應的規劃資料的電腦終端機；
“顧客”	指與政府訂立本《特許協議》的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括法人團體及並非法團者〕，而其姓名 / 名稱及地址亦於《表格》內列明者。

2. 凡指某一性別的詞語亦指其他性別，反之亦然。
3. 凡指單數的詞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根據本《特許協議》所提供的規劃資料是基於顧客在《表格》內所提供的詳情和資料，以及鑑於顧客保證和承諾該等詳情與資料真實準確，而提供予顧客的。
2. 根據本《特許協議》提供的規劃資料，只限用於《表格》內所指明的電腦配置和所指明的用途，並且只限在《表格》內所指明的香港境內地點使用。
3. 顧客須就其獲提供《表格》內所指明的規劃資料，在政府發出《繳款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向政府繳付收費。
4.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或基於任何原因，根據本《特許協議》繳付予政府的所有款項〔不論是部分或全部〕，均不會退還。
5. 政府代表會在顧客清繳費用的十四〔14〕天內，通知顧客領取所購買的規劃資料。
6. 如顧客在領取規劃資料之日起計一〔1〕個公曆月內發現其獲提供的規劃資料有損壞或欠妥善，政府代表須免費更換該等資料。如規劃資料可載入政府代表的電腦系統，並在該系統顯示，則該等資料不得視為有損壞或欠妥善。
7. 顧客須容許政府代表無須事先給予通知而進入顧客的地點，以核實證儲存規劃資料的電腦配置，以及核實規劃資料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是否與顧客在《表格》內所指明者相同。

8. 如《表格》內所指明的電腦配置、用途及地點有任何變更，顧客須在變更後的一〔1〕個公曆月內，以書面通知政府代表。如顧客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政府有權即時終止本《特許協議》而無須給予通知。
9. 如顧客違反本《特許協議》的任何條款，政府代表可藉通知立即終止本《特許協議》。
10. 《特許協議》無論基於何種理由終止，顧客須立即停止使用規劃資料，並須在十四〔14〕天內以書面向政府代表確認他已不再藉任何媒介或以任何形式擁有規劃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並確認已永久清除及 / 或妥為銷毀〔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劃資料。政府代表有權進入顧客位於任何地點的處所，以檢查顧客的電腦設備，並採取有關行動，以確保顧客作出的書面確認真實無訛。
11. 顧客承認：如《特許協議》基於任何理由終止，而他卻繼續藉任何媒介或以任何形式擁有或使用規劃資料，他須對侵犯政府在規劃資料中可能擁有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負上法律責任，並可能被要求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向政府作出補償。
12. 政府不會負責安裝規劃資料，或就該等資料的使用提供任何訓練，亦不保證有關的電腦配置能夠處理該等資料。
13. 顧客承認：規劃資料並非為達到顧客個人的要求及目的而製作，而他不得由於使用或試圖使用規劃資料而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對政府有任何追索權。
14. 政府不保證規劃資料正確無誤或適合作《表格》所述的用途。對於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規劃資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如何引致〕，政府在任何方面均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5. 除本《特許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政府並無提出或承擔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條件、承諾或條款。
16. 顧客承認：政府根據本《特許協議》承擔的法律責任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逾政府根據本《特許協議》收取的款項的總和。
17. 政府在任何時候均是規劃資料的擁有人。顧客不得複製該等資料〔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侵犯政府在該等資料〔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中可能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
18. 顧客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才可將規劃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以複製文本、數碼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收納〔不論藉任何媒介〕在任何產品之中，以供免費或以收費方式分發予任何第三者。

19. 如政府就上一段條款事先給予書面同意，顧客須向政府繳付使用費，其款額由政府釐定。顧客須在包含規劃資料的產品之上及之內，展示以下字句的確認聲明：

“Planning data reproduc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Planning. © Hong Kong. 規劃資料經獲規劃署署長准許而複製。© 香港”。

20. 顧客未得到政府代表事先給予書面同意，無權向任何一方出讓、更替或轉讓本《特許協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益或根據本《特許協議》須負的任何義務。

21. 本《特許協議》並非專用特許協議。政府代表可以自由按其與任何其他一方所達成的條款，將規劃資料提供予該方使用和應用。

22. 由本《特許協議》規定發出的所有通知，必須以書面發出，並送交本《特許協議》內列明的收件人地址，或送交由收件人按照本條條文藉通知而指定的其他地址。任何該等通知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費的信件或傳真文件送遞。如由專人送遞，則當作在送遞之時送達；如為信件，則當作在空可寄出後48小時送達；如為傳真文件，則當作在發出傳真之時送達。

23. 本《特許協議》、《表格》及《政府數碼規劃資料訂購指引》乃立協議雙方就有關事項達成的全部協議及諒解，並取代立協議雙方之前可能已達成或作出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的協議、諒解、陳述或保證。立協議的每一方向另一方保證其本身並沒有倚賴任何該等陳述或保證而訂立本《特許協議》。

24. 本《特許協議》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立協議雙方特此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為獨有的司法管轄權而受其管轄。

2000年1月18日

由顧客所授權的代表為及代表顧客簽署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公司圖章)